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 ISBN 7-5036-3463-4/J·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3号（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1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黑高法〔1998〕192号《关于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合同效力如何确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